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117000250916135724-17280662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25年10月16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 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定标	20
8. 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1. 项目概况	26
2. 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6
3. 日常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	28
4. 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29
5.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29
6. 商务要求	29
7. 供应商投标要求	30
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3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53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54
1、投标函格式	54
2、投标承诺书	56
3、开标一览表格式	57
4、报价明细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	58
5、服务装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按项目情况填写）	59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0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3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64
1、项目经理情况表	64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5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6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6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8
4、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1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3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4
10、其他各类承诺书（由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承诺）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916135724-17280662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预算编号：1726-00003703、1726-K00003704

预算金额（元）：5145120.00 元（国库资金：514512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514512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51451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拟对岳阳街道居民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估清运建筑垃圾 72000 吨，根据实际清运量，按实结算，清运单价最高为 71.46 元/吨。作业包括岳阳街道区域内居民区建筑垃圾房或临时堆放点至区级建筑垃圾处理厂的“点对点”建筑装修垃圾运输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内);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10-17 至 2025-10-2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07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288弄1号楼603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在云平台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95763进行咨询。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343号

联系方式: 021-578222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联系方式：021-57780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楚霞

电 话：021-5778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名称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QM-202510G-YX121）
	资金状况 财政预算资金，已落实
	包件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件。 供应商中标包数上限：1 个。
采购人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343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1-5782224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 邮编：201600 联系人：杨楚霞 电话：021-57780331
答疑与澄清	澄清日期、时间：待定（如有） 澄清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是否现场踏勘	否，如投标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但须事先预约，便于安排。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不限定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天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出票人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标包

		(如果有)。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条款不适用。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u>90 日历天</u>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承诺书: 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 2、投标函: 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名; 3、其他签字盖章要求: 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章。 如为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均应为牵头单位盖公章及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1) 电子招标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参加开标会议代表要求及证明材料		<p>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p> <p>(1) 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以下资料:</p> <p>(1)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宝达诚商务园 1 号楼 603 室)</p> <p>★特别提醒: 开标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 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 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 (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 则视投标人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 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 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投标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 514.512 万元, 清运最高单价 71.46 元/吨, 总价或者最高单价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终结算按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
评审方法	本项目在资格（资质）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小微企业相关政策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4、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 2026-2027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类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费率类型	服务招标
100 万以下	1. 5%	
100-500	0. 8%	
500-1000	0. 4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字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p> <p>3、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上传完毕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单位予以签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签收过程所需合理操作时间，否则应承担未能及时签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4、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30分钟内签到，如超过30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则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和唱标流程，其投标文件不予参与评审。</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	--

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8、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1. 总 则

1. 1 概述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1. 2 定义

1. 2.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1. 2. 3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 2. 4 “评审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 2. 5 “服务”是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 2. 6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系指中标的投标人（亦称中标供应商）

1. 2. 7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 2. 8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的门户网站（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1. 3 合格的投标人

1.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5 投标费用

1.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

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7.6 投标人提起质疑，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

1.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质疑电话：021-57780331。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茸兴路 288 弄 1 号楼 603 室。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8.3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项目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与程序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2. 1.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1.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2. 1.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 2.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

2. 2.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 2.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 2.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3 踏勘现场

2. 3. 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

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2.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2.3.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3.1.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2.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3 投标文件构成

3.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3.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为准。

3.4 商务响应文件

3.4.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相关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3.5 投标函

-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3.5.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3.5.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3.6 开标一览表

-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3.6.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6.3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3.7 投标报价

- 3.7.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详见《项目需求》中的相关说明。
- 3.7.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3.7.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3.7.4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7.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7.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3.7.7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和货物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3.9.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3.10 技术响应文件

3.10.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1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11 相关证明文件

3.11.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条款不适用）

3.12.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招标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2.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证明并加盖公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提交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全称：上海勤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中山支行

账号: 5013 1000 6821 42582

- 3.12.3 开标时, 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 3.12.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12.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3.12.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投标人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3.1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3.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3.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 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 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3.1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 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 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 既增加了制作成本, 浪费了宝贵的资源, 也增加了评审成本, 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 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 内容简洁明了, 编排合理有序, 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应规范, 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 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3.14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內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內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內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4.2.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5. 开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5.1.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5.1.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

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5.1.4 投标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5.1.5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经审查，单个标项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6.2 投标文件的审查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符合性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任何主动提交的澄清与补正。

6.2.5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这种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情形进行相应扣分。

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或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7. 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7.2.3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3.12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单个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单个标项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该标项招标失败公告。

8. 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7.1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和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标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8.3 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服务合同。

8.4 其他

8.4.1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8.4.2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合理进行竞争。

8.4.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在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

人有上述以及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及其他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即取消该投标人参加评标的资格。

8.4.4 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提出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相反的意见及其他异议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4.5 项目承包合同在投标时不必填写,待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2.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相关格式要求）。

3.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6.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 （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法》；

(7)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1. 2 采购内容：本项目拟对岳阳街道居民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估清运建筑垃圾 72000 吨，根据实际清运量，按实结算，清运单价最高为 71.46 元/吨。作业包括岳阳街道区域内居民区建筑垃圾房或临时堆放点至区级建筑垃圾处理厂的“点对点”建筑装修垃圾运输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3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 5 项目预算：本项目最高限价 514.512 万元，清运最高单价 71.46 元/吨，总价或者最高单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结算按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1. 6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先运后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1. 7 转让与分包：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 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2. 1 项目总体目标

2. 1. 1 岳阳街道居民区的建筑垃圾产生量暂定为 32000 吨/年，服务期内总计 72000 吨，需从岳阳街道辖区统一清运至区末端建筑垃圾处置场。

2. 1. 2 总体要求：清运服务规范、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居住区各类日常和紧急清运任务，最终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2. 2 车辆及人员岗位要求

2. 2. 1 车辆配置要求

(1) 自卸车数量：供应商需投入使用足够数量的清运车辆，配备 8 吨位车辆不少于 5 辆。

(2) 铲车数量：配备铲车不少于 2 辆。

上述配备的所有车辆或设备需入网管理，取得松江区绿容局备案，并提供相对应车辆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强险保单。

2. 2. 2 驾驶员数：需要大于或者等于 5 人，驾驶员要求均具备从业资格证、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专项培训合格证；驾驶员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近 2 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提供公司承诺申明函）；

2. 2. 3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政治审查。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

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管理服务工作。供应商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3 服务要求

2.3.1 岳阳街道区域内居住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域、全量”纳入收运范围。

2.3.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对垃圾处置规定，建筑垃圾处置不得出本区范围，处置点严格按照绿化环卫部门要求，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如发生偷倒乱倒现象，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收集、清运所有居民区建筑垃圾，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运完毕，并提供相应的机械、人工配套服务，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完成要求的工作量。

2.3.4 供应商应对中转清运过程中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保险，对整个垃圾收集、清运等服务环节中的安全事项负全责。

2.3.5 供应商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装修垃圾运输至作业服务协议约定的中转分拣场所。运输车辆驾驶员数量与运输车辆数量相适应，并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培训；有健全的企业管理制度。

2.3.6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2.3.7 供应商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8 供应商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供应商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3.9 供应商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2.3.10 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安全监督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并接受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教育。

2.3.11 供应商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 2.3.12 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居民满意度高。
- 2.3.13 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凡发生损坏居民财产或小区设施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2.3.14 建立车辆“一车一档”、清运“一车一账”台账制度，原始凭证完整、账目清楚。
- 2.3.15 建立有效完备的制度机制，落实人员培训、考核、奖惩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制度和应急管理制度。
- 2.3.16 作业服务单位、清运费用标准等事项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布。

2.4 作业响应要求

- 2.4.1 中标供应商保证清运及时和清运完毕后现场的干净整洁，对所负责居住小区的建筑垃圾实行 24 小时内接单并完成清运，不得超过规定的时间，确保服务区域良好的环境卫生形象，如发生其他特定情况经协商另外约定；
- 2.4.2 发生重大、紧急清运任务的，需于 2 小时内应急响应，12 小时内完成清运任务；
- 2.4.3 常态化做好应急清运处置保障，针对突发情况，能够迅速组织人员、车辆、设备支持街道做好迎检、整治等各项紧急工作。

2.5 计量与监管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地磅称重的基础上，实际吨数由计量单位、区处置场、区环卫中心、岳阳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3. 日常监督管理及质量检查

- 3.1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行业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执行上海市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招投标管理办法。
- 3.2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 3.3 在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所承包服务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 3.4 采购人有权加强对中标供应商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查看相关台账记录、监控记录等，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当积极落实整改。

3.5 中标供应商多次发生作业质量不达标，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且中标供应商不主动、不积极落实有效整改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加倍惩处；情节严重的提前解除合同。

3.6 采购人按季度根据相关的评价和反馈等情况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对服务不及时、服务质量差和不能履行合同的服务单位将终止服务合同，并记入诚信档案。

4. 考核方式与服务考核细则

4.1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现场检查和考核。

4.2 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根据检查考核的情况，确定服务费支付金额。

4.3 考核标准：以季度为单位，采取百分制，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合格，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85 分以下的，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具体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5.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5.1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分散采购计划。项目资金由松江区财政预算安排。

5.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6. 商务要求

6.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6.2 合同的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 报价要求

6.3.1 总报价除应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符合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社保符合规定）、社保福利费、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培训、通讯、调整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管理工作所涉及到的设备费、车辆购置费、租赁费、设备耗材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例如：政策调整、最低保障调整等）报价的因素，一旦成交，总价将包定，即为合同价，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投标

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3.2 本次采购中，任何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6.3.3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6.3.4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供应商投标要求

7.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7.2 中标供应商一旦中标，须与原服务单位（上海洁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做好采购人的服务事宜移交和费用结算工作，2025年10月1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本轮采购签订的清运单价和实际清运吨位计算，费用计算方法为：由原服务单位开具发票给本轮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发票后原则上7日内完成支付。若中标供应商延期支付，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中标供应商的后期服务费。各投标人对此项做出承诺。

7.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总负责人与各专业管理、技术负责人须承担过类似规模的管理的同类职位。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

7.4 供应商须承诺用工不违反劳动法，作业不违反安全生产规定。

7.5 本项目包括所有服装、装备、车辆等器材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供应商应详列车辆、装备、设备器材清单。

7.6 近三年类似垃圾清运服务的相关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证明文件及业主项目反馈评价彩色扫描件。

7.7 供应商应按招标需求及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及资料以供评审。

7.8 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服务与投标情况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8.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七章）；
- (6)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7) 按照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②投标人营业执照；
 -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 ④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领域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的话）；
 - ⑤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页面网页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 ⑥《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根据沪财采[2022]11号文要求，供应商应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大数据对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进行核查）；
 -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等领域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 ⑧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内）；
 - ⑩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8.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项目需求理解；
 - ②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 ③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 ④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⑤人员配备和管理；
- ⑥设施设备情况
- ⑦安全行车管理；
- ⑧服务承诺；

(2) 投标人相关成功案例（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按照《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采购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一：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车辆管理 25分	车容车貌	15	清运车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5-10分。	
垃圾清运 60分	及时清运	20	接到垃圾清运需求后，原则上于24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清运（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外）；积极响应突发的应急清运任务。	垃圾清运无故延迟，每次扣3分；未及时落实应急任务的，酌情每次扣1-3分。	
	规范接单	10	规范使用“建筑垃圾电子三联单”系统，所有进入末端清运处置的建筑垃圾需经系统进行接单，系统审批完成后方可清运。	系统审批完成前已开展清运处置活动，每次扣2分；未经系统审批或特殊情况未经管理部门统一私自进行清运及分拣处置，每次扣5分。	
	规范装载	20	清运时间安排合理；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不得混装混运、不得跨区域作业、不得发生偷倒行为；清运完毕后运至区级建筑垃圾处理厂，确保去向安全可靠，无隐患。	清运时间不合理，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混装混运，发现一次扣5分；发生跨区域作业，发现一次扣15分；发生偷乱倒行为，发现一次扣20分。	
	规范运输	10	运输过程不得出现垃圾“跑、冒、滴、漏”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冒头等，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服务 15分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作业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铲车作业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和扬尘扰民，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每次扣1-3分。	

	文明 服务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每次扣 1-3 分。	
合计					

【考核办法】: 以季度为单位, 采取百分制, 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合格, 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 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85 分以下的, 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办法

1.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 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1.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 4 如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第3.1条符合小微企业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1. 5 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如有）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如有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标项），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

1.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 评标程序

2. 1 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 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 3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 综合评估： 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评标委员会投票的方式确定排序。

2.8 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 投标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3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 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5.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类别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7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17×(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7 分
2	项目需求理解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有针对性的方案措施; 2. 熟悉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情况,管理内容及要点情况; 3.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需求理解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需求理解进行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且针对各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措施科学全面的得 5 分; (2) 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 (3) 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的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3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包括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处置等具体操作模式及方法。 2. 服务定位和目标思路服务理念、达到的服务目标和承诺、具体实施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等; 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4. 其它服务内容: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途和需求,是否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p>评审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进行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投标方案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服务方案水平也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得 12-15 分; (2)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投标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但投标方案存在部分欠缺,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得 8-11 分; (3)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投标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得 4-7 分; (4) 投标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得 1-3 分; 	15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	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文明清运组织措施； 2. 遇特殊情况的紧急处理预案及预演措施落实；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2 项评审内容进行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解决措施，得 6-8 分； (2)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3-5 分； (3)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急服务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1-2 分； (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5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 各项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 5. 有业主相关工作联系程序和制度。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5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进行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的得 9-12 分； (2)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 6-8 分； (3) 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但有缺失的得 3-5 分； (4) 有较多内容缺失或模糊不清的，各项组织架构、管理制度、保证措施及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未能有描述的得 1-2 分； (5)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12 分
6	人员配备和管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2. 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2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人员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人员配置进行排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劳动力的投入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 	5 分

			<p>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完善,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2) 各项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措施有部分欠缺的得 3-4 分;</p> <p>(3) 各项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措施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2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及安全员分别具有有效期内的交通行业安全管理培训合格证。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2 分
			<p>拟投入本项目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证、持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专项培训合格证、近 2 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提供公司承诺申明函),提供并符合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或缺漏、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p>	3 分
7	设施设备情况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施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及道班用房、停车场及充电场所、洗车设施设备等,须提供租赁或自有证明材料); 相关车辆情况(须提供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保险凭证,如租赁车辆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等); 应对紧急任务(防汛防台、重大活动等)时的物资、设施配备情况; 设备与耗材质量保障措施。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设施设备配置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排序:</p> <p>(1)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相关配置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8-10 分;</p> <p>(2)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相关配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4-7 分;</p> <p>(3) 供应商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相关配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 1-3 分;</p> <p>(4)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0 分
8	安全行车管理	主观分	<p>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道路交通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 安全监控设备及制度设立情况; 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制度的设立、执行情况、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 <p>评分标准:根据供应商上述 1-3 项评审内容考量供应商的安全行车管理方案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需求理解进行排序:</p> <p>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详细、安全监控设备及制度齐全、安全管理部门及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人员配置到位的得 8-10 分;</p>	10 分

			安全防范和管理方案较完整, 安全监理及制度、安全管理部分及制度有缺漏, 执行情况一般的得 4-7 分; 安全防范及管理方案、安全监控及制度、安全管理部分及制度有缺失, 执行情况较差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主观分	服务措施、承诺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 得 5 分; 服务措施、承诺基本符合要求, 得 3-4 分; 服务措施、承诺内容空洞、简单, 得 1-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5 分
10	相关成功案例	客观分	1. 提供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类似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文件的扫描件, 应体现合同内容、签订日期及签字盖章内容),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3 分(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近三年(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类似项目(同第 1 条)合同采购人的服务履约反馈评价(综合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5 分
11	企业认证情况	客观分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3 分)	3 分
合计:				100 分

注: 1、各评委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 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3、上述分值重复的地方, 上限含, 下限不含。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1. 2 项目服务内容主要为: 对岳阳街道居民区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预估清运建筑垃圾72000吨,根据实际清运量,按实结算,清运单价最高为71.46元/吨。作业包括岳阳街道区域内居民区建筑垃圾房或临时堆放点至区级建筑垃圾处理厂的“点对点”建筑装修垃圾运输服务。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1. 3 作业质量要求

1. 3. 1 岳阳街道区域内居住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全域、全量”纳入收运范围；
1. 3. 2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车辆，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松江区建筑垃圾处理厂，不得跨区作业，不得偷乱倒；
1. 3. 3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作业，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安全附件完好，由此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3. 4 乙方要按照工作内容，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乙方的清运车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调度和指挥，不得乱停、乱靠、乱装、乱卸，不得争道抢行，不得超速超载。如有发现，甲方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由此发生的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3. 5 保持相关设备、设施完好；保持场所、设施中转站和周边环境整洁；保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整洁，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垃圾清运车辆应当采取密闭、全覆盖、清洗等措施，防止泄漏、散落和带泥运行，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防止污染环境。
1. 3. 6 清运作业安全文明、规范及时，无有责投诉发生，居民满意度高。
1. 3. 7 乙方应当科学装载、合理绑扎固定，对绑扎固定是否安全可靠、垃圾装载是否符合道路运输标准负全部责任。
1. 3. 8 合理设置清运作业时间，原则上应控制在 8: 00 至 17:00 之间，不得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不出现扰民情况。
1. 3. 9 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凡发生损坏居民财产或小区设施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3. 10 乙方因违法受到行政罚款的，自行负责。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预估清运建筑垃圾 72000 吨，综合单价：【按投标承诺执行】元/吨；具体以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实际称重量为准按实结算。

2. 2 服务地点：松江区岳阳街道（项目所在地）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

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本采购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 57 号令《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及国家、上海市、松江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履约验收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验收（一般适用于简单的一次性服务项目）

分期验收（一般适用于经常性服务项目，应明确期数）

分段验收（一般适用于有阶段性成果的服务项目，应明确阶段性成果形成的标准）

其它

5.2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5.3 验收主体：甲方；

5.4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5.5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5.6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5.7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5.8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5.9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5.10 履约验收标准（可另附验收办法或方案）：详见附件 2

5.11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5.13 服务完成或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1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1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1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17 车辆全部实行 GPS 监控，以实际结算，对作业车辆的行驶路线从起点到终点实时监控，避免车辆违规和超越行驶线路。为确保计量数据的准确性，实行人工确认和地磅计量相结合的方式，在地磅称重的基础上，实际吨数由计量单位、区处置场、区环卫中心、岳阳街道办事处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先运后付，支付金额按双方确认的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7.3 乙方须与原服务单位做好服务事宜移交和费用结算工作，2025 年 10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按照本轮采购签订的清运单价和实际清运吨位结算。

7.4 除预付款之外的款项均需在当期服务验收通过后才能予以支付，支付时间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预付款应在合同签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实施对建筑装修垃圾各项工作的监督管理，对乙方的处置工作进行考核。

8.2 委托专人作为现场联络员，实施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反馈检查出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处置及清运，并督促乙方按要求整改。

8.3 对乙方呈报的问题及时尽力协调解决。

8.4 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实施应急预案。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包和分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应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确保清运时不混入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有害垃圾、危险废弃物等。

9.6 加强场地、设备日常维护和管理，落实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装潢垃圾及时清运。注意文明作业，确保居民区周边环境卫生，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和承担安全管理职责。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比例（不得超过 10%）：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_____

否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3 本合同之约定为双方信守，若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条款经对方书面催告后七天内仍未更改，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违约方之对方可书面通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支付给对方合同总标的的15%作违约金。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履约验收)管理办法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服务项目: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购买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2：考核验收标准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质量考核表

项目	考评内容	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细则	扣分
车辆管理 25分	车容车貌	15	清运车辆出车前应做好车辆的例行检查，确保车辆设备安全有效；作业完成后应及时冲洗和保养；车辆标识清晰完整、车容整洁，车身不得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	车辆外观不整洁、有大量污迹、严重掉漆和锈斑、标识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次扣1分。	
	安全驾驶	10	运输车辆驾驶员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不超速、不超载，车辆转弯、路遇坑洼、进入小区等减速或慢速行驶，无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酌情扣5-10分。	
垃圾清运 60分	及时清运	20	接到垃圾清运需求后，原则上于24小时内响应并完成清运（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外）；积极响应突发的应急清运任务。	垃圾清运无故延迟，每次扣3分；未及时落实应急任务的，酌情每次扣1-3分。	
	规范接单	10	规范使用“建筑垃圾电子三联单”系统，所有进入末端清运处置的建筑垃圾需经系统进行接单，系统审批完成后方可清运。	系统审批完成前已开展清运处置活动，每次扣2分；未经系统审批或特殊情况未经管理部门统一私自进行清运及分拣处置，每次扣5分。	
	规范装载	20	清运时间安排合理；清运垃圾无遗留，车离地清；科学装载、不得出现垃圾超载现象，符合道路运输标准；垃圾不得混装混运、不得跨区域作业、不得发生偷乱倒行为；清运完毕后运至区级建筑垃圾处理厂，确保去向安全可靠，无隐患。	清运时间不合理，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清运有遗留、不彻底，发现一次扣1分；垃圾装载不规范，出现超载等现象，发现一次扣2分；垃圾混装混运，发现一次扣5分；发生跨区域作业，发现一次扣15分；发生偷乱倒行为，发现一次扣20分。	
	规范运输	10	运输过程不得出现垃圾“跑、冒、滴、漏”现象。	作业过程出现垃圾吊挂、飘洒、冒头等，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服务 15分	着装统一	5	服务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装卸工等）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	服务人员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工作证等，发现一次扣1分。	
	文明作业	5	文明作业无扰民，作业中不大声喧哗，垃圾箱房门轻开轻关，铲车作业轻拿轻放，减少噪音和扬尘扰民，做到文明作业。	发现作业过程扰民或收到居民投诉，酌情每次扣1-3分。	

	文明 服务	5	服务人员文明服务，服务过程不得与他人发生冲突、口角。	与他人发生冲突行为，酌情每次扣 1-3 分。	
合计					

【考核办法】: 以季度为单位, 采取百分制, 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为合格, 全额支付服务费用。考核结果在 90 分以下的, 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85 分以下的, 每少 1 分扣减服务费 3000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 本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 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 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 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本项目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采购活动, 所有有关采购活动均应在网上操作进行, 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与电子平台不一致的, 以招投标系统网上显示为准。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2027 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是否接受本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概 况及招标需求的 所有内容（是/ 否）	综合单价（元/ 吨）	投标报价(总价、 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报价明细汇总表（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项目名称：2026-2027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序号	工作内容	清运综合单价 (元/吨)	暂估清运 数(吨)	费用合计(元)	备注
			72000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相等。

（4）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5、服务装备及工作用品明细表（按项目情况填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要求说明	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响应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	--------------

资格性审查：

1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投标人资质	(1) 符合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2) 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要求。		
3	企业证照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		
4	联合投标	不允许联合投标。		
5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格式；</p>		
---	--------------	--	--	--

		(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所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签字盖章齐全；要求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授权代表亲笔签名，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盖法定代表人章，要求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应按要求亲笔签名，加盖单位公章的盖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3)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按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不得有所述情形。		
5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主要内容未缺项漏项；		
6	废标的其它条件	(1) 投标人未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开标资料；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不得		

		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9	其他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付款条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及货物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1、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签署日期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岳阳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的2026-2027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年居民区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数 (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名称（签字）

10、其他各类承诺书（由投标人结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承诺）